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仅为意向协议, 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 本次收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与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和矿业”)的股东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祥贸易”)签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祥贸易持有的金和矿业 66%的股权。

2.1 金贵银业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祥贸易持有的金和矿业 66%股权, 联祥贸易有意向出让。

2.2 协议双方同意并配合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金和矿业进行审计、评估, 标的资产具体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

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但最终交易总价款不超过 4.8 亿元，具体交易作价及相关交易细节等，由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 1、企业名称：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郴州市北湖区五岭路五岭新天地 1 幢 230A1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孝煌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煤炭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 2、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21 号
- 3、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帮浦矿区东段铅矿、锌矿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矿产品加工、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土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中药材（不含贵重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300   | 66.00%  |
| 2   |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 1,700   | 34.00%  |
| 合 计 |                 | 5,000   | 100.00% |

## 四、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1）金贵银业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祥贸易持有的金和矿业 66%股权，联祥贸易有意向出让。

（2）协议双方同意并配合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

机构对金和矿业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具体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但最终交易总价款不超过 4.8 亿元，具体交易作价及相关交易细节等，由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 2、排他性条款

除金贵银业以外，联祥贸易不得与第三方就联祥贸易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或进行磋商，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双方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金贵银业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除外。

## 3、协议的时效性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仅为双方磋商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之用，并无转让股权及支付转让价款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金贵银业在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环节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锁定原材料基地、保障公司原材料安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六、备查文件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